

# JT/T 325-2013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第 1 号修改单

一、 增加 8.1.22 条，如下：

纯电动客车及混合动力客车应装配有动力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地板铺盖物材料应具有阻燃性，其阻燃性应符合 GB8624 中 5.1.2 铺地材料 B1—B 级，s1-t0 燃烧性能要求，氧指数应大于或等于 30%。

二、 增加 8.1.23 条，如下：

混合动力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的纯电动工况续驶里程应不小于 50km；纯电动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的纯电动工况续驶里程应不小于 200km（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除外）。

三、 增加 8.1.24 条，如下：

纯电动客车及混合动力客车动力电池系统总质量与整车整备质量的比值不大于 20%。

四、 将表 4 营运客车等级评定性能指标脚注 a、f、k 修改如下：

<sup>a</sup>前置车发动机机舱在客舱外，且在车外设舱盖时，可视为中、后置。纯电动客车对发动机位置不做要求。

<sup>f</sup>比功率等于发动机额定功率与最大设计总质量之比。纯电动客车及混合动力客车对比功率不做要求。

<sup>k</sup>特大型高级双层客车的行李舱容积为同等级单层客车的 50%，燃气客车的行李舱容积为同等级燃油客车的 50%，纯电动客车的行李舱容积为同等级燃油客车的 25%。